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197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07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08 被 告 張世宗(兼張顏瑞治之繼承人)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
11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4 息、違約金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